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金〔2017〕159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规范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 项目库管理的通知

省级各有关单位，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
财政局，厅PPP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风险增量，现将《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统一思想认识，规范推广PPP模式

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广 PPP 模式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以及公共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积极作用，准确把握 PPP 模式的核心内涵和科学定位。坚持规范操作和从严管理，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文件要求，严禁借 PPP 模式变相举债融资，坚决防止 PPP 模式异化为地方政府新的融资平台。地方政府参与 PPP 项目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 PPP 项目提供担保或者出具任何还款承诺。

二、明确审核标准，严格 PPP 项目库管理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筛选辖区内拟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编制当地 PPP 项目计划，经本级政府批准，报省财政厅审核后上报财政部。省财政厅进行审查后，将符合要求的项目列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

（一）规范 PPP 项目入库审核。优先选择“两个强制”项目、政府平台存量项目以及有现金流、使用者付费项目进入 PPP 项目库。对于无现金流、完全政府付费的项目从严从紧控制；对前期 PPP 项目数量较多、地方政府支出责任占比较高地区申报的项目从严从紧控制；对无运营内容、无绩效考核机制、社会资本不实际承担项目建设运营风险、不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纯商业类项目等不得纳入 PPP 项目库。

(二) 区分项目阶段进行分类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按项目所处阶段将项目库分为项目储备清单和项目管理库，将处于识别阶段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清单，重点进行项目孵化和推介；将处于准备、采购、执行、移交阶段的项目，纳入项目管理库，按照 PPP 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规范运作。

(三) 加强 PPP 项目库动态管理。按照财办金〔2017〕92 号等文件规定，坚持“能进能出”原则，落实动态调整机制，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已入库 PPP 项目的跟踪管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当项目出现已经不符合 PPP 模式运作要求、不再采用 PPP 模式、项目停止实施等情况时，报同级政府同意后及时向省财政厅正式行文申请退出。当项目实施与入库时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财政承受能力）时，按规定履行项目变更批准手续后，及时向省财政厅正式行文申请变更调整。省财政厅对各州（市）上报申请退出或变更的 PPP 项目及时审核办理。

(四) 集中清理入库项目。各级财政部门要尽快组织开展项目管理库集中核查清理工作，全面核实项目信息及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采购文件、PPP 项目合同等重要文件资料。对于条件不符合、操作不规范、信息不完善的项目坚决清理出库，对违规项目要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及时对外进行公示。

三、建立支出台账，全面公开 PPP 项目信息

（一）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10% “红线”。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管理，建立健全财政支出责任台账，按季报送财政支出监测统计，动态记录当地财政对已签约实施 PPP 项目的资本金投入、政府付费、缺口性补助、风险责任及其他配套投入等。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10% “红线”的硬性约束，当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达到当年一般预算支出 10% 时，原则上不得安排新的财政支出类 PPP 项目。

（二）严格开展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7〕1号）和省财政厅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在信息平台上填报各阶段信息，重点应公开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项目采购文件、项目合同等关键内容。对经同意变更的 PPP 项目应及时调整相关信息。省财政厅将加强对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对公开不及时的项目进行通报，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责令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超过一定时间且督促后仍未及时更新信息的将清退出项目库。

四、建立监督长效机制，加大项目监督检查力度

各级财政部门应定期组织开展已实施 PPP 项目合规性监督检查。对擅自变更实施方案内容、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违反 PPP 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等行为，应责令实施机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省财政厅将组织开展 PPP 项目专项督查，及时查处、纠正不规范行为，确保 PPP

模式规范发展。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集中清理工作方案》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核查清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对逾期未完成项目管理库核查清理工作的地区及部门，省财政厅将暂停该地区及部门新项目入库。省财政厅将对核查清理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上报省政府，对工作不力的地区进行通报。项目核查清理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 PPP 以奖代补资金分配因素，强化督查结果运用。

- 附件：1.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
2.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集中清理工作方案
3. 已入库项目情况表



抄送：厅领导、两总师。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4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金〔2017〕92号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作，防止PPP异化为新的融资平台，坚决遏制隐性债务风险增量，现将规范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统一认识。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规范项目库管理的重要意义，及时纠正PPP泛化滥用现象，进一步推进PPP规

范发展，着力推动PPP回归公共服务创新供给机制的本源，促进实现公共服务提质增效目标，夯实PPP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二）分类施策。各级财政部门应按项目所处阶段将项目库分为项目储备清单和项目管理库，将处于识别阶段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清单，重点进行项目孵化和推介；将处于准备、采购、执行、移交阶段的项目，纳入项目管理库，按照PPP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规范运作。

（三）严格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项目管理库入库标准和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专人负责、持续跟踪、动态调整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及时将条件不符合、操作不规范、信息不完善的项目清理出库，不断提高项目管理库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严格新项目入库标准

各级财政部门应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对新申请纳入项目管理库的项目进行严格把关，优先支持存量项目，审慎开展政府付费类项目，确保入库项目质量。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入库：

（一）不适宜采用PPP模式实施。包括不属于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不负有提供义务的，如商业地产开发、招商引资项目等；因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等，不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的；仅涉及工程建设，无运营内容的；其他不适宜采用PPP模式实施的情形。

（二）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包括新建、改扩建项目未按规

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的；涉及国有产权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评估手续的；未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

（三）未建立按效付费机制。包括通过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获得回报，但未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的；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在项目合作期内未连续、平滑支付，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的；项目建设成本不参与绩效考核，或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不足30%，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的。

三、集中清理已入库项目

各级财政部门应组织开展项目管理库入库项目集中清理工作，全面核实项目信息及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采购文件、PPP项目合同等重要文件资料。属于上述第（一）、（二）项不得入库情形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应予以清退：

（一）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包括已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2015年4月7日前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以及2015年12月18日前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除外）；虽已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但评价方法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二）不宜继续采用PPP模式实施。包括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无任何实质性进展的；尚未进入采购阶段但所属本级政府当前及以

后年度财政承受能力已超过10%上限的；项目发起人或实施机构已书面确认不再采用PPP模式实施的。

（三）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包括未按规定转型的融资平台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的；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实施的；采购文件中设置歧视性条款、影响社会资本平等参与的；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的；违反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的。

（四）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包括由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回购社会资本投资本金或兜底本金损失的；政府向社会资本承诺固定收益回报的；政府及其部门为项目债务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包括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公开信息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一致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知识产权，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或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未准确完整填写项目信息，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未更新任何信息，或未及时充分披露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等关键信息的。

四、组织实施

（一）落实责任主体。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库管理主体责任，统一部署辖内市、区、县财政部门开展集中清理工

作。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以下称财政部PPP中心）负责开展财政部PPP示范项目的核查清理工作，并对各地项目管理库清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省级财政部门应成立集中清理专项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落实专人负责，并可邀请专家参与。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重要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三）明确完成时限。各省级财政部门应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本地区项目管理库集中清理工作，并将清理工作完成情况报财政部金融司备案。

（四）确保整改到位。对于逾期未完成清理工作的地区，由财政部PPP中心指导并督促其于30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暂停该地区新项目入库直至整改完成。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17日印发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集中清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91号）等文件要求，为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风险增量，认真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集中清理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规范项目库管理的重要意义，将处于识别和准备、采购、执行、移交阶段的项目分类施策，严格项目管理库入库标准和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专人负责、持续跟踪、动态调整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切实纠正 PPP 泛化滥用现象，进一步推进 PPP 规范发展，促进实现公共服务提质增效目标，夯实 PPP 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二、工作内容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按项目所处阶段将项目库分为项目储备清单和项目管理库，将处于识别阶段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清单，重点进行项目孵化和推介；将处于准备、采购、执行、移交阶段的项目，纳入项目管理库。

(二)各级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管理库入库项目集中清理工作,全面核实项目信息及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采购文件、PPP 项目合同等重要文件资料,及时将条件不符合、操作不规范、信息不完善的项目清理出库,须予以清退项目情形详见附件。

三、任务分工

(一)由省财政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方金融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完成本次项目库清理核查工作,及时将完成情况报财政部备案;金融合作中心负责省本级 PPP 项目的集中清理工作,并对各地项目管理库清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配合省财政厅开展省本级项目管理及集中清理等工作。

(二)各州(市)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库管理主体责任,统一部署辖内县(市、区)财政部门开展集中清理工作。

四、工作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要成立集中清理专项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落实专人负责,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并可邀请专家参与,重要情况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此次项目集中清理要在省财政厅 9 月开展的项目督查的基础上,重点清理核查存在问题的项目,并按月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报告工作推进情况,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从 2018 年起,省财政厅金融合作中心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将上季度审核入库出库项目清单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时间进度

(一)各州(市)财政局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将项目集中清理情况及申请退库清单书面报省财政厅。

(二)省财政厅金融合作中心应于2018年1月31日前完成省本级项目管理库集中清理工作,并汇总各州(市)财政局清理情况和申请退库清单后书面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PPP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项目库集中清理工作,金融合作中心可视情况与厅PPP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检查组对各州(市)项目清理情况进行核查。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8年3月31日前,将项目管理库集中清理工作完成情况上报省政府并报财政部备案。

六、联系人及电话

(一)联系人:云南省财政厅地方金融处 李泠泠

联系电话:0871-63615286

邮箱:jrcppp@sina.com

(二)联系人:云南省财政厅金融合作中心 王亚红

联系电话:0871-63957281

邮箱:ynpppzx@163.com

附件:须予以清退项目类型

附件：

须予以清退项目类型

一、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

包括不属于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不负有提供义务的，如商业地产开发、招商引资项目等；因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等，不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的；仅涉及工程建设，无运营内容的；其他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情形。

二、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

包括新建、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的；涉及国有产权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评估手续的；未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

三、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

包括已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2015 年 4 月 7 日前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以及 2015 年 12 月 18 日前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除外）；虽已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但评价方法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四、不宜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

包括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无任何实质性进展的；尚未进入采购阶段但所属本级政府当前及以后年度财政承受能力已超过 10% 上限的；项目发起人或实施机构已书面确认不再采用 PPP 模式实施

的。

五、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

包括未按规定转型的融资平台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的；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实施的；采购文件中设置歧视性条款、影响社会资本平等参与的；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的；违反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的。

六、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

包括由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回购社会资本投资本金或兜底本金损失的；政府向社会资本承诺固定收益回报的；政府及其部门为项目债务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

七、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包括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公开信息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一致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知识产权，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或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未准确完整填写项目信息，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未更新任何信息，或未及时充分披露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等关键信息的。

